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Y-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聯合公佈
終止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供股
及
建議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由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各自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聯合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票據發行以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鑒於聯交所作出否定決定，即不會授出有關供股及票據發行的上市批准，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金利豐在經過磋商後，已訂立以下終止協議。

終止供股及票據發行

(I) 終止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中國農產品、Key High、位元堂及金利豐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共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各方毋須再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索償。

(II) 終止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中國農產品與金利豐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票據配售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各方毋須再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索償。

(III) 終止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中國農產品與Key High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共同同意終止位元堂票據認購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各方毋須再向對方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索償。

(IV) 不可撤回承諾

由於中國農產品不會進行供股，因此供股的條件(有關履行Onger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承諾及義務之條件除外)將不會實現，故Onger Investments不再需要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履行其承諾及義務。

(V) 修訂協議

由於中國農產品不會進行供股及其他交易，因此不會取得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各自的股東批准，故修訂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債券的10%年利率維持不變，中國農產品已向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發出延期要求函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同意，據此，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同意將債券的利息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是就延長期間的應計利息另外支付按年利率12%計算的款項。

終止建議股本重組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中國農產品之內幕消息

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該等公佈所披露，中國農產品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才有能力償還未來數月到期的債務。中國農產品董事將加快物業銷售，並繼續探索任何可能的替代措施或機會，以透過再融資、延長借款期限及／或股本集資而改善其財務狀況。中國農產品將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易易壹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易易壹、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及張守華先生。易易壹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易易壹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宏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位元堂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易易壹、位元堂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除外))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